附件1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对外语和计算机

水平要求的规定

按照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对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能力和计算机水平要求的相关条款，根据原人事部办公厅“国人部发〔2007〕37号”文件《关于完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特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能力，明确如下：

1. 《合格证书》及考试成绩核发权限

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证书》核发认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考试成绩与全国通用标准有效的公布单位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各省（市、区）人事考试中心或人事厅（局）。

1. 《合格证书》及考试成绩的作用
2. **外语**
3. **证书类别。**有三种：

（1）1999年至2005年期间，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考试所取得的《合格证书》共有A、B、C三个等级，分为两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制、由各省（省级人事考试中心或人事厅、局）、部门（含国家电力公司）主办单位签发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可简称为“国家合格证书”；由省（省级人事考试中心或人事厅、局）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考试成绩全国通用标准下调分数线并核发的、其内容标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符合本省（市、区）……”等字样的《合格证书》，可简称为“地方合格证书”。

1. 自2006年（含部分2005年先行试点单位）起，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考试所取得的证明材料为《成绩通知书》，也分为A、B、C三个等级。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印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各省（省级人事考试中心或人事厅、局）签发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考试成绩的全国通用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公布。
2. 自2009年起，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电力英语水平考试”所取得的《合格证书》同样有A、B、C三个等级，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印发。
3. **考试成绩使用标准。**2006年及以后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考试，凡其成绩达到或超过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级别全国通用标准，与“国家合格证书”作用相同，例：考试成绩达到A（B、C）级全国通用标准即为A（B、C）级合格，为便于掌握，本规定将其与“国家合格证书”，统称为“A（B、C）级通用标准”；凡其成绩小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级别全国通用标准10分（含10分）以内，与“地方合格证书”作用相同，为便于掌握，本规定将小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级别全国通用标准10分（含10分）以内的成绩与“地方合格证书”，统称为“A（B、C）级时效标准”。
4. **有效期。**自2020年起，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电力英语水平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方可有效。具体标准：取得的A级《合格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截止日为取证的第4年年底）；取得的B级、C级《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止日为取证的第3年年底）。在此之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符合下列要求可使用2019年度有效：
5. 取得A（B、C）级通用标准；
6. 其考试成绩达到本规定明确的“A（B、C）级时效标准”，其有效期截止日均为考试年第2年12月31日。
7. **计算机**

自2020年起，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水平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方可有效。具体标准：取得A级《合格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截止日为取证的第4年年底）；取得的B级《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止日为取证的第3年年底）。在此之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符合下列要求可使用2019年度有效：

1. 取得4个模块的《合格证书》。其4个模块为：
2. 计算机网络应用基础、Internet应用（此项可任选一种）。
3. Word中文处理、Wps  office办公组合中文字处理（此项可任选其中一种）。
4. Powerpoint中文演示文稿。
5. Visual Foxpro数据库管理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Access数据库管理系统、CAD制图软件（此项可任选一种）。
6. 取得本附件第二条第二项第一款所列4个模块中的2个或3个模块《合格证书》的，其有效期为：3个模块，4年（截止日为取得第3个模块合格证书之第4年年底）；2个模块，3年（截止日为取得第2个模块合格证书之第3年年底）。
7.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等级标准
8. **外语**
9. A级，适用于申报正、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0. B级，适用于申报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1. C级，适用于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2. **计算机**

取得2个及以上模块或A级、B级合格证书，可申报各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1. 外语、计算机免试条件
2. **外语免试条件及范围**

1．外语考试年年底前男同志年满50周岁，女同志年满45周岁。其中，在部分少数民族及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再降5岁，即：男同志年满45周岁，女同志年满40周岁（详见附件6《艰苦边远地区列表》）。

2．取得外语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曾在国外留学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

4．在国内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大学外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资格。

5．通过“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BFT）”中级者，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BFT考试高级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6．正式出版过译著，译文累计3万汉字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累计5万汉字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包括汉译外和外译汉）。

7．连续在国外学习、工作满2年，或经组织批准连续在国外进修满1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8．经组织选派在援外、援藏、援疆、支边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者。

9．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

10．申报档案专业、卫生系列的中医药专业和思想政治工作系列资格。

11．申报各系列初级资格和初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

12．军队转业干部和公务员调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属于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者。

13．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1）国家或省（部）级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政府特殊津贴、或省（部）级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的获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的“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2）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本专业项目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的主要贡献者。（3）省公司级及以上单位确定（或批准）的“优秀专家人才”（需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和主管单位及本单位开展相应人选选拔工作的制度性文件）。

14．在少数民族和长期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申报者，如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可以参照执行当地省级政府对专业技术人员外语的免试规定（需提供当地省级政府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二）计算机免试条件及范围**

1．计算机考试年年底前男同志年满50周岁、女同志年满45周岁。其中，在部分少数民族及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再降5岁，即：男同志年满45周岁，女同志年满40周岁（详见附件6《艰苦边远地区列表》）。

2．取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取得非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

4．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程序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5．申报卫生系列资格。